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潘浦敦先生、李卓娅女士、钱小妹女士、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潘浦敦先生、李卓娅女士、钱小妹女士、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上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引起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韩琼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刘建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潘浦敦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李卓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钱小妹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天地数码	股票代码	30074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韩琼先生与刘建海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韩琼先生与李卓娅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钱小妹女士与升华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韩琼	A 股	115,500	-0.9130%		
刘建海	A 股	35,300	-1.1745%		
潘浦敦	A 股	0	-1.1937%		
李卓娅	A 股	0	-0.4875%		
钱小妹	A 股	0	-0.1961%		
升华集团	A 股	-945,455	-1.3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可转债转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琼	合计持有股份	14,014,049	10.1224%	14,129,549	9.2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3,512	2.5306%	3,503,512	2.2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10,537	7.5918%	10,626,037	6.9259%
刘建海	合计持有股份	16,981,261	12.2656%	17,016,561	11.0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5,315	3.0664%	4,245,315	2.7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35,946	9.1992%	12,771,246	8.3241%
潘浦敦	合计持有股份	16,925,939	12.2257%	16,925,939	11.0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925,939	11.0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25,939	12.2257%	0	0%
李卓娅	合计持有股份	6,923,337	5.0000%	6,923,337	4.5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3,337	5.0000%	6,923,337	4.5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钱小妹	合计持有股份	2,747,608	1.9869%	2,747,608	1.7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7,608	1.9869%	2,747,608	1.79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升华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773,150	7.0674%	8,827,695	5.7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3,150	7.0674%	8,827,695	5.7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升华集团减持公司股份945,455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未实施其他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交易。</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各股东占各自前次权益变动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各股东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韩琼先生获授115,500股限制性股票，刘建海先生获授35,300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